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月7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7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2014年1月7日下午(星期二)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6日下午15:00时 — 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定价基准日

2.05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2.06 限售期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5、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阅2013年1月 11日及2013年12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4年1月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02 | 发行方式 | 2.02 |
| 2.03 | 发行数量 | 2.03 |
| 2.04 | 定价基准日 | 2.04 |
| 2.05 |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 2.05 |
| 2.06 | 限售期 | 2.06 |
| 2.07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
| 2.08 | 上市地点 | 2.08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
| 2.11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2.11 |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 4.00 |
| 议案五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4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82809145-18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焦玉文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

#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章程》,应按规定程序产生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对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提名人的资格、以及所提名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提名有效,被提名人选适合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洪渭先生、钱爱民女士、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经审议,同意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陈家华先生、刘洪伟先生、陈良栋先生、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洪渭先生、钱爱民女士、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各位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将于近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则公司按计划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定2014年1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9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有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宏,男,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风险控制总监,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齐子鑫,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级房地产经济师。曾任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江西天正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秘书,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齐子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家华,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讲师职称,历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家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洪伟,男,196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潍坊泛海发展大厦总经理,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兼任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洪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良栋,男,1971年2月出生,工程硕士,会计师。曾任香港金威云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良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严兴农,男,1960年10月生,山东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商委、潍坊市潍城区城市信用联社、潍坊市商业银行潍城区支行、潍坊市商业银行工作。2002年4月1日至今,在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经理、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严兴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洪渭,男, 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教授。

刘洪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钱爱民,独立董事,女,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学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爱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慧中,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1984年起开始在复旦大学经济系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主任。现兼任国家发改委价格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价格学(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价格咨询专家委员会主任。

李慧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

#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章程,按规定程序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2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审核了股东单位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提名函,同意赵英伟先生、刘冰先生、王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英伟,男,1971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SIFM)。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赵英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

#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0日(周一)下午1:3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亦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9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刘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良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刘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王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月15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投资”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月20下午13时-13时2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9号会议室

四、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 王成福 彭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议　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3、选举陈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4、选举刘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5、选举陈良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6、选举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7、选举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8、选举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9、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2、选举刘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选举王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备注:

1、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总票数=所持有的股份数X6,股东以持有的总票数为限,可以集中投票给某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总票数=所持有的股份数X3,股东以持有的总票数为限,可以集中投票给某位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

在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总票数=所持有的股份数X3,股东以持有的总票数为限,可以集中投票给某位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度

2. 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24% -162.72% | 盈利:144,641万元 |
| | 盈利:320,000万元-380,000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69-0.81元 | 盈利:0.3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合营企业长安福特新车型翼虎、翼博、新蒙迪欧投产上市,成为新的盈利贡献点,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致使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4-2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2月31日新华网等网络媒体刊登了题为《长安汽车:自主轿车销售同比增71%》的报道,其中主要涉及如下内容:

(1)2013年公司经营情况:2013年长安汽车销售汽车213万辆,实现销售收入1600亿元,利润增长近1倍;全年销售自主轿车38万辆,同比增长71%。

(2)2014年公司经营计划情况:2014年长安汽车规划产销汽车233万辆以上,销售收入达到1750亿元;全年力争自主轿车产销突破60万辆。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经核实,上述报道所引述数据为行业初步统计口径数据,但部分口径与上市公司披露口径存在不一致地方,公司特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内容基本属实。上述报道中2013年汽车销售数据为公司及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初步统计数据,口径与公司月度产销快报口径一致,2013年实际销售数据请以公司将于下周披露的公司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为准;上述公司销售收入数据为行业统计口径,包含合营企业收入,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为350-400亿元左右,具体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2)内容基本属实。上述报道中2014年规划产销数据以及销售收入数据与(1)口径一致,实际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经营计划”章节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请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1)

2.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亿元。

一、投资概述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延伸物流价值链,拓展经营模式,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借助两江新区的优惠政策和良好发展环境,加快企业发展,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亿元,在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加工、销售、市场管理等物流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两江物流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 出资方式:货币。

4.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以工商核准为准)。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要经营范围:物流咨询、策划,全程物流代理,仓储、配送、加工、销售、市场管理等物流综合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两江物流公司成立后,将在传统的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基础上,为客户量身定制一些物流增值服务,如物流咨询、物流策划、物流代理、物流配送等,以更好地融入到商品产销流通供应链中去,发现新市场,拓展新业务,创造新价值。从跟踪采集客户信息、细分货种类别,到物流服务方案的策划与实施,将全过程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打造一个高效率、低成本、有保障的物流通道,全力打造全程物流、综合物流品牌,形成差异化的、不可复制的物流新模式。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设立的两江物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两江物流公司的组建,可延伸公司物流价值链,拓展经营模式,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把公司做优、做强、做大。

五、投资风险与控制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市场预期较好。由于物流综合服务投入资金量较大,两江物流公司应严格控制应收款项,防止形成呆坏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01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门市北街(联营)发电厂发电容量指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2013年6月9日,经公开邀标等程序,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北街(联营)发电厂(以下简称北街电厂)与河源市东方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源)签署了《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转让协议书》,北街电厂将目前闲置的3号发电机组2.5万千瓦发电容量指标以含税单价每千瓦人民币65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盛源。详情请参阅公司2013年6月4日及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13-28号)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13-29号)。

因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对新建发电项目审批权限的调整、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未明晰等原因,东方盛源无法按原协议的期限完成其项下发电容量指标的相关审批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东方盛源签署了《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原协议中约定东方盛源负责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容量指标用于“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所有审批及其它相关手续。补充协议中修改为东方盛源负责在2014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所有审批及其它相关手续。

二、原协议中转让价款为含税单价每千瓦￥6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元整),含税价款总额为￥16,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元整)。补充协议中转让价款修改为:含税单价每千瓦￥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元整),含税价款总额为￥17,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不变,因转让价款变化相应修改原协议中第二次付款及第三次付款金额。

四、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现金分配方案待定。

2、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现金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 公司董事于荣强生、洪群力先生、庞树正先生、穆昱杉先生、王连永先生五名董事于2014年 1月2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于荣强先生提议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 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出具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公司董事出具的关于2013年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鉴于“12宜城投”(代码124117)2014 年1 月2 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异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